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8 年度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母公司年度未分配利润
2016 年	0.00	661,671,880.16	0	-717,139,167.34
2017 年	0.00	797,177,693.48	0	-724,446,091.98
2018 年	0.00	930,525,670.98	0	-732,556,711.4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二、2018 年度未现金分红的原因

1、2018 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30,525,670.98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 3,799,472,996.65 元；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110,619.48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32,556,711.46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全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虽然盈利，但是根据《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的要求，公司 2018 年末累计未分配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8 年度未作出现金分红的决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对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管理当局当签订担保合同时，应遵守《公司法》、《合同法》、《担保法》、证监会【2003】56 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密切关注被担保单位的财务状况，降低担保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谨慎客观、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促使公司及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所有股东都能得到相同的真实的会计信息，提高公司治理效率，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四>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在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整个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进行详细了解和沟通后，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体系完善，公司在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如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均有明确的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内部控制完整、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号），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2、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客观、公正，未损害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八>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对高管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实际经营指标相吻合，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见签字页）

张宇锋

江崇光

郇绍奎

2019年4月25日